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高玉瑄(陳明雯)

電話：(02)23835880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yushuan@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42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420898\_1091334237號令.pdf、1420898\_作業規範.odt、1420898\_附件.pdf)

主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423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漁政組、秘書室專責人員、遠洋漁業組(國際經貿科、國際漁事科、遠洋漁業管理科、海洋保育科))(均含附件)

請本所專訊人員協助  
查本所專訊人員，文  
建國後處理。

局長 王國恩  
109/5/20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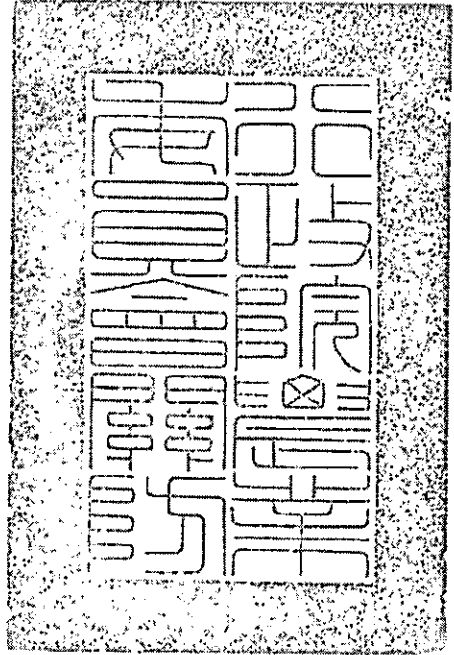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4237號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

- 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船員如下：
  - (一)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船員。
  - (二)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
  -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
  - (四)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或報備僱用之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
- 三、本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下列漁船之漁船漁業人或經營者：
  - (一)領有一百零九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漁船。
  - (二)活魚運搬船。
- 四、補貼條件：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補貼對象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防疫旅館。
  - (二)船員在檢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 五、補貼金額：補貼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每名船員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以檢疫時間十四日計，每名船員最高補貼一萬四千元。
- 六、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船員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或公(協)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